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長照字第1130056079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彭珠雀君(身分證字號：J2000*****, 民國17年3月1日生，戶籍地：新竹市香山區內湖里24鄰中華路六段205巷80弄7號)，113年1月21日於國泰綜合醫院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府將依規定辦理，公告結束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彭君大體現置於新竹市殯葬管理所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市長 高虹安